枣环许可字〔2022〕116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山东东联工能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
年产20万吨脱水石膏粉生产线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东东联工能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山东东联工能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脱水石膏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新建，位于枣庄市山亭西集镇河南村（东联水泥公司院内）。主要建设主体工程（生产车间）、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，建成后可年产20万吨石膏粉。

根据报告表结论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，采取有效治理措施，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。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降低设备声级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，并及时清运处理。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。

（二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原料储存、装卸、投料、破碎工序应在密闭设施内进行，形成负压空间。严禁露天堆放物料和擅自设立车间及排气筒。

煅烧工序废气封闭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满足山东省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-2018）中表2石灰制造建材“重点控制区”标准限值。粉磨工序密闭管线废气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；熟料仓进料粉尘经管道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；成品仓进料粉尘经管道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4、DA005排放。散装粉尘、包装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。以上排气筒废气排放须符合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-2018）表2中“其他建材”“重点控制区”限值要求。

落实报告表提出无组织排放措施。散装及包装处设置并运行扬尘点除尘或喷淋设施。场地积尘要日清日毕。运输道路要做好硬化、洒水保洁和抑尘。厂界废气浓度须符合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-2018）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，严格分区防渗措施。车辆冲洗水沉淀处理后回用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，强化厂区防渗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。

（五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。厂界噪声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、处理、处置。不合格原料由原料供应单位回收。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。除尘器废布袋、生活垃圾、沉淀池沉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废机油、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运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。

（七）强化污染源管理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，并设立标志牌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。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环保设备安装“分表计电”智能控制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包括储存、厂区道路、生产车间等地方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，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你单位须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、设备并定期演练，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九）该项目运营后，颗粒物、SO2、NOX排放量分别控制在2.43t/a、1.2t/a和4.181t/a。

（十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，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，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）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由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六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项目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。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4日

主题词：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

|  |
| --- |
|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印发 |

电子批复领取指南：http://sthjj.zaozhuang.gov.cn/sthjyw/hpsp/xmsp/202205/t20220531\_1442654.html